

法律禁止宣揚同性戀 政府修法企圖遭挫

◎陳怡如

英國上議院日前以210對165票否決廢止地方政府法第28條款(註)的提議。雖然教育部長布郎奇(David Blunkett)一再強調，出版性教育和兩性關係手冊不等於鼓吹同性戀，以及「鼓吹特定性傾向並不是教師份內工作」，該提案仍沒通過。地方政府司長希拉蕊·阿姆斯壯(Hilary Armstrong)對投票結果表示非常失望，但她承諾政府仍將致力廢止造成學校困擾的該項條款，摒除此一妨礙社會和諧互助的絆腳石。但上院前保守黨領袖楊格女爵(Baroness Young)以增修條文彌補該條款不足的提議，則獲普遍性支持。她表示：「爭議的核心是，學校中的學童，依我看來，不應被視為成人，也不應讓他們知道可以選擇另類的生活方式，因為他們根本不可能有足夠的經驗來判斷。」保守黨教育發言人白藍琪女爵(Baroness Blatch)也表示：「我們反對廢除該條款，是因為珍視童年並關懷孩童在其中成長與發展的道德架構。」

然而地方政府官員表示，許多教師、醫生和社工人員都希望廢止該法，使相關的性輔導能更順利進行。根據倫大教育學院教授艾波史坦(Debbie Epstein)在學校所做的一項匿名訪問研究顯示，許多教師因法律禁止地方教育局鼓吹同性戀，使得教師處理這類校園暴力時感到無力，欺負人的學生也多半得以逍遙法外。用功讀書的文靜男生，或言行舉止較男性化的女生，常因表現特殊，而成為校園暴力的犧牲品。她因而歸結出，此條款的存在已造成校園困惑與恐懼的氣氛。

註：1986年地方政府法案二十八條款大意為：1.地方政府當局不得：(a)故意提倡同性戀或是出版相關刊物鼓吹同性戀，(a)於政府補助學校(maintained schools)鼓吹接納同性戀為假性家庭關係(pretended family relationship)。2.學校不得推動以上任何措施，以免妨礙疾病的治療以及預防。3.於任何相關訴訟中，法庭可援以引用此一條款推定地方當局立場。此條款中第二點影射同性戀者為不健康者，尤為同性戀團體所詬病。

◇資料來源：BBC, *Education*, February 7, 2000. "Government suffers Section 28 defeat", Feb 7, 2000. "Anti-gay bullies given free rein."

教育部出版性教育指導手冊 呼籲相互尊重

為補地方政府法第28條款之不足，英教育部即將出版長達萬言的性教育指導手冊，來提倡婚姻以及「穩定關係」的重要性。該手冊指出，性教育的目的在提倡「家庭婚姻生活、穩定相愛關係、尊敬、愛和關心的重要」，「同時也是有關性、性慾和性衛生的教學，而不是有關性傾向或是性活動等不恰當的教學。」教育部長布朗奇強調，該手冊的目的在讓學生追求「精神、道德、文化、心理和生理的均衡發展」。但楊格女爵(Baroness Young)則對「穩定關係」一辭的寬鬆表示不滿，因為「『穩定』可泛指一週、十年或是五十年。『關係』一辭也可以適用於各種關係」，「現有法令指出校長和學校校管會有責任和家長達成性教育的共識」，但「若讓老師在性教育上有更多參與，則更能反應出家長的期望。」

全國校長協會秘書長大衛·哈特(David Hart)表示：「廢止第28條款是絕對必要的。該條款根本毫無道理。該手冊要我們在處理同性戀問題時，不能讓學生受到歧視和欺負」。英國教師暨講師協會(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rs)秘書長彼得·史密斯(Peter Smith)則認為「性教育必須以學生個人需求為優先考量」。該協會擔心若干學生會因學校的教學內容而產生疏離感，特別是那些正好發覺自己有特殊性傾向，或是那些並非來自「穩定」家庭的學生。史密斯表示，學生不應因有特殊性傾向或來自特殊家庭背景而遭受社會排斥。

◇資料來源：BBC, *Education*, March 16, 2000 "Sex education will emphasise marriage."

☆本文作者為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，專攻教育政策與婦女研究。